柒、交通類

項目名稱	一、汽(機)車新領牌照檢驗
應備證件	1.填妥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2 份。 2.車輛來源證明： （1）國內製造之車輛（車身）： A.車輛（車身）出廠證。 B.貨物稅完（免）稅證明。 C.車輛（車身）統一發票。 （2）進口之車輛： A.向貿易商或經銷商購買新車者：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出廠證明、貿易商或經銷商開立之統一發票。 B.購買免稅進口轉售車輛者：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補繳貨物稅之完稅照或免稅證明及讓渡書。 C.公司、行號、法人團體或個人輸入自行使用之車輛：海關進口

<table>
<tr><td></td><td colspan="4">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及出廠證明。
（3）機關、學校、團體標售或拍賣者：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原屬免稅車輛者，並應繳驗補繳貨物稅之完稅照。
（4）軍用車輛換照領普通牌照者：軍車管理機關證明文件及補繳貨物稅之完稅照或免稅證明。
3. 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合格證明。
4. 有效期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5. 車輛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出具，經內政部認可，施加於車輛特定零組件之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文件。</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通案性）：1 小時</td><td>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 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監理處車輛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121、122、123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檢驗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11</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項目名稱	二、汽(機)車繳(吊、註)銷重領牌照檢驗
應備證件	1. 繳銷重領：原領之新領牌照登記書、異動登記書（繳銷登記書）。 2. 吊銷重領：原領之新領牌照登記書、吊銷執行單。 3. 註銷重領：原領之新領牌照登記書、異動登記書（註銷登記書）。 4. 因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非滿 6 個月不得重領，重領時加持註銷牌照書。 5. 上列各項均需填妥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2 份。 6. 有效期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table>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監理處車輛管理科
電話02-27630155 轉121、122、123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檢驗股
電話02-27630155 轉711</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3">三、汽(機)車定期檢驗</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3">1.汽車：
（1）新領牌照登記書（自用小型車免附）。
（2）行車執照。
（3）有效期滿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4）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1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
2.大型重型機車：
（1）新領牌照登記書。
（2）行車執照。
（3）有效期滿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3">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able>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車輛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121、122、123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檢驗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11			
備註	民眾係當日結清者，請提供結清所有積欠之違規之收據。			

項目名稱	四、汽(機)車臨時檢驗			
應備證件	1.行車執照。 2.新領牌照登記書(自用小型車免附)。 3.有效期滿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4.臨時檢驗通知單、違規通知單。 5.失竊車輛尋獲辦理臨時檢驗應檢附警察機關開具之車輛失竊尋獲證明單正本（曾辦理失竊註銷登記者另加附註銷牌照登記書或註銷牌照處分書）。 6.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車輛辦理臨時檢驗，應另附合法之汽車修護廠工廠／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修復明細表及修復之統一發票。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車輛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121、122、123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檢驗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11
備註	汽車出廠滿 10 年，機車出廠滿 5 年，辦理車輛過戶時應辦理臨時檢驗（配合 95.06.3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訂）。

項目名稱	五、汽(機)車變更檢驗	
應備證件	1.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2.行車執照。 3.有效期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4.變更引擎、車架或車身以同廠牌同型式為限，並出具來歷證明。 5.變更為液化石油氣汽車者應繳驗下列證件： （1）改裝完成檢驗合格紀錄表。 （2）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3）負責改裝技術人員證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4）車輛技術研究機構檢測合格證件影本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5）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6）統一發票。 （7）變更使用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應檢附逐車經車輛專業機構檢測之天然氣燃料系統審驗合格報告及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6.使用中汽車變更車輛後懸部分大樑、附掛拖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者：另需取得車輛安全審驗合格報告。 7.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者另應繳驗下列證件： （1）經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檢測合格之型式認證報告書影本，加蓋廣告業者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 （2）有效期限內之產品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須註記車牌號碼、引擎號碼），加蓋廣告業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 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車輛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121、122、123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檢驗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11			
備註	辦理變更液化石油氣汽車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之計程車者，請先至車輛管理科辦理書面審核作業。			

項目名稱	六、報考汽（機）車駕照考驗
應備證件	1.身分證明：須年滿18歲具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僑民居留證或其他有效之駕駛執照。 （2）外國人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持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1 年以上之證明〈件〉。 （3）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4）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入出境證件，但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應檢附 1 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辦理之。 （5）各國外交官員及眷屬，須持外交部所發報考駕駛執照之公函。 2.報名應考證明文件(機車免)： （1）持滿 3 個月以上之學習駕駛證，或參加本市立案駕訓班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2）報考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 20 歲）或晉級考試者須備原持有之有效駕照。 （3）原領駕駛執照吊銷執行單(須吊銷期滿)或註銷處分書。 （4）外國駕駛執照正本及影本。 （5）領有輕型機車駕照(遺失或逾期亦可)或持有效汽車駕駛執照者(於報名考試時須檢附)，參加普通重型機車駕照考驗，可免筆試。 3.駕駛執照登記書 1 份，須先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輕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免體能測驗)。

	4.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3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5.團體報考者之身分證明，由各公、私立駕駛訓練機構負責彙整交監理處駕照考驗單位審查，應考時由考驗員查驗之。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 1小時（含體檢、資料審核、筆試及路考，不包含等待時間。）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考驗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19 傳真 28385075			
備註	1.國民身分證可以戶政機關出具之貼有最近照片加蓋騎縫章之臨時身分證明書代替。 2.應考人所持學習駕駛證遺失，依規定申請補發。民國 85 年 2 月前所核發之學習駕駛證請先至駕照股辦理簽證。 3.筆試及格始准報考路考。 4.駕駛執照筆試、路考，不合格再申請考驗者，不得少於7日。			

項目名稱	七、駕照考驗筆試成績移轉	
應備證件	1.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2.駕駛執照登記書正、影本。 3.學習駕駛證正、影本（機車免）。 4.填寫申請單。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受託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考驗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19 傳真 28385075			
備註	1.駕駛執照筆試、路考，不合格再申請考驗者，不得少於7日。 2.駕駛執照登記書上之體格檢查、體能測驗（機車免）及筆試成績1年內有效。			

項目名稱	八、申請汽車學習駕駛證	
應備證件	1.身分證明： （1）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或其他有效之駕駛執照(均為正本)。 （2）外國人、大陸地區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1年以上之證明（證件）(均為正本)。 （3）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1年以上之居留證明辦理之(均為正本)。 （4）各國外交官員及眷屬除應檢具官員證或職員證外，尚須持外交部禮賓司所發報考駕駛執照之公函。 2.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體檢合格及監理單位體能測驗合格，在一年有效期間內之「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1份。 3.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2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如委託他人代辦者，代辦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	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26、727 傳真 28314278			
備註	1. 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 2. 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亦可直接至北區分處辦理。			

項目名稱	九、因故申請提前報考駕照			
應備證件	除報考駕照須備之文件，尚須視情況檢附下列資料： 1. 學習駕駛證滿 1 個月或參加本市立案駕訓班集體考照者需持滿 4 週。 2. 出國所訂之機（船）票、護照、簽證及入學 1 年以上許可證正、影本。 3. 常備兵徵集令正本及影本。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股長審核後，於登記書上註記、簽章，再由櫃台直接受理）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含體檢、承辦人審核簽證、資料審核、筆試及路考，不含等待時間）	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考驗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19 傳真 28385075			
備註	1. 駕駛執照筆試、路考，不合格再申請考驗者，不得少於 7 日。 2. 駕駛執照登記書上之體格檢查、體能測驗（機車免）及筆試成績 1 年內有效。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十、身心障礙市民報考特製車駕照</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國民身分證，另報考汽車駕照者須檢附滿3個月以上之學習駕駛證或參加本市立案駕訓班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2.檢附駕駛執照登記書1份，並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體檢並註記身心障礙情形及體能測驗合格（機車免）。
3.檢附完成變更檢驗之特製車行車執照（本處北區分處亦提供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車之特製車供租借使用）。
4.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2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申辦。
依身心障礙鑑定辦法鑑定並於登記書註記得駕駛何種特製車</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考驗股
電話02-27630155轉719
傳真2838507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依據「身心障礙者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2.視身心障礙情況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
3.若原有該類駕駛執照者（其持照條件為正常）請一併檢附。</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十一、汽機車駕照定期換照</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1.下列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1）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2）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件）。
（3）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居留證明（件）或入出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94年1月1日起，應檢附居留證明（件）辦理之。
2.原領之駕照。
3.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4">身黑白或彩色照片 1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通案性）：1 小時</td><td>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 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監理處駕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201-203
傳真 27668690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26、727
傳真 28314278</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日每滿 6 年換發 1 次。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以其經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件）之有效期限核發之，屆滿前得依已申請經許可延長之居停留期限，以加註方式延長之。
2. 規費 200 元。
3. 違規積案請先予結清、外縣市有道安講習未上課者，請回原所站辦理。</td></tr>
</table>

項目名稱	十二、職業駕駛執照審驗登記
應備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 2. 原領之職業駕駛執照。 3. 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章之勞保證明或公保證明(未檢附者仍可辦理)。 4. 公立醫院或指定醫院體檢表(年滿 60 歲職業駕照之體格檢查項目及合格標準，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使用 60 歲以上職業汽車駕駛人體檢表)。(體檢表 3 個月內有效) 5. 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 1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年滿 60 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之 1 規定辦理)。 6. 汽(機)車駕駛人審驗暨各項異動登記書。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駕照管理科 電話02-27630155轉201-203 傳真27668690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02-27630155轉726、727 傳真28314278			
備註	1.若同時到有效期須換照者規費200元。 2.職業駕照駕駛人若屬計程車駕駛人，前一年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64條之1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68歲止			

項目名稱	十三、汽車駕駛人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下列任一身分證明文件，(住址變更者可以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1）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2）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許可停留或居留之證明（件）。 （3）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居留證明（件）或入出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94年1月1日起，應檢附居留證明（件）辦理之。(住址變更者可以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原領之駕照。 3.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變更者須加附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2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住址變更者則免附)。 4.汽(機)車駕駛人審驗暨各項異動登記書(住址變更者則免附)。 5.網路申辦須為電子公路監理網會員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只限地址變更）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辦理住址變更免費，其餘規費200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駕照管理科 電話02-27630155轉201-203 傳真27668690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02-27630155轉726、727 傳真28314278			
備註	1.只辦理住址變更者免費，其餘規費200元。 2.違規積案請先予結清、外縣市有道安講習未上課者，請回原所站辦理。			

項目名稱	十四、補發汽機車駕駛執照登記	
應備證件	1.下列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1）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2）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許可停留或居留之證明（件）。 （3）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居留證明（件）或入出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94年1月1日起，應檢附居留證明（件）辦理之。 2.損毀之駕駛執照(遺失者免)。 3.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2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4.汽(機)車駕駛人審驗暨各項異動登記書。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	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駕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201-203 傳真 27668690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26、727 傳真 28314278			
備註	1. 規費 200 元。 2. 違規積案請先予結清、外縣市有道安講習未上課者，請回原所站辦理。			

項目名稱	十五、外國駕照換領本國駕照	
應備證件	1. 下列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2）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1 年以上之證明（件）。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附經許可已連續停留滿 3 個月以上之證明。 （3）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 1 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或有效期間 1 年以上之入出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應檢附 1 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辦理之。 2. 外國正式有效之駕照。（若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須為互惠國駕照方可辦理） 3. 護照（正本及影本）。 4. 駕照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5. 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 2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6. 普通汽車或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登記書 1 份。 7. 公立醫院或指定醫院體檢表。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	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駕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201-203 傳真 27668690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26、727 傳真 28314278			
備註	1. 大陸地區所核發之駕駛證，應經大陸公證處認證證明及我國海基會驗證。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發駕照應經我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2. 須於入境1年內申請換領。 3.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以其經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件）之有效期限核發之。 4. 若欲換領我國大型重型機車駕照者（汽缸排氣量逾 250cc），請詳閱臺北市監理處網站「大型重型機車駕照換發」項目說明。 5. 原領有我國駕照因案吊、註銷者，不得辦理。 6. 規費 200 元。 7. 違規積案請先予結清、外縣市有道安講習未上課者，請回原所站辦理。			

項目名稱	十六、申領國際駕照
應備證件	1. 原領之駕照。 2. 下列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1）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2）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件）。 （3）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居留證明（件）或入出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應檢附居留證明（件）辦理之。 3. 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 2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4. 汽(機)車駕駛人審驗暨各項異動登記書（需填寫與護照上相同之英文姓名）。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駕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201-203 傳真 27668690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26、727 傳真 28314278			
備註	1、原領駕照若已到期，再備照片一張。 2、規費 250 元。 3、違規積案請先結清、外縣市有道安講習未上課者，請回原所站辦理。			

項目名稱	十七、申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無肇事證明書)			
應備證件	1.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2.申請書1份。 3.原領之汽車駕駛執照正、影本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駕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201-203 傳真 27668690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26、727			

	傳真 28314278
備註	規費新臺幣 100 元。

項目名稱	十八、汽機車駕駛人通信換、補照（含國際駕照）及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劃撥或匯票通信換照: 1.下列任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2）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件）。 （3）香港或澳民居民應檢附居留證明（件）或入出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應檢附居留證明（件）辦理之。 2.駕駛執照影本。 3.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 1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4.200 元的規費，請用郵政匯票(手續費 30 元)，受款人請寫〞臺北市監理處〞或郵政劃撥 215 元(含劃撥手續費 15 元)「帳號：19901019，戶名：臺北市監理處」。 5.註明收件人姓名、電話、通訊地址之回郵信封 1 個(貼足掛號郵資)。 統一超商通信換照: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駕照正反面影本 3.最近 6 個月內拍攝 2 吋照片 1 張 4.規費 255 元 萊爾富、全家通信換照: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駕照正反面影本 3.規費 240 元 4.最近 6 個月內拍攝 1 吋照片 1 張 5.免貼回郵之標準信封 1 個(請寫好收件人姓名、電話及地址與郵遞區號) 劃撥或匯票通信補照: 1.下列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1）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2）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件）。

<table>
<tr><td></td><td colspan="4">（3）香港或澳民居民應檢附居留證明（件）或入出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應檢附居留證明（件）辦理之。
2. 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 2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3. 200 元的規費，請用郵政匯票(手續費 30 元)，受款人請寫〞臺北市監理處〞或郵政劃撥 215 元(含劃撥手續費 15 元)「帳號：19901019，戶名：臺北市監理處」
4. 註明收件人姓名、電話、通訊地址之回郵信封 1 個(貼足掛號郵資)。
劃撥或匯票通信申請國際駕照:
1. 下列任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2）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件）。
（3）香港或澳民居民應檢附居留證明（件）或入出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應檢附居留證明（件）辦理之。
2. 駕駛執照正本
3. 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 2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4. 護照基本資料面(可看到英文姓名拼音)影本
5. 250 元的規費，請用郵政匯票(手續費 30 元)，受款人請寫〞臺北市監理處〞或郵政劃撥 265 元(含劃撥手續費 15 元)「帳號：19901019，戶名：臺北市監理處」
6. 註明收件人姓名、電話、通訊地址之回郵信封 1 個(貼足掛號郵資)。</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申辦、超商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通案性)：1 日</td><td>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 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監理處駕照管理科通信組
電話 02-27630155 轉 209
地址 臺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21 號</td></tr>
</table>

備註	1. 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日每滿 6 年換發 1 次。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以其經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件）之有效期限核發之，屆滿前得依已申辦經許可延長之居停留期限，以加註方式延長之。 2. 須無違規積案未結者。 3. 超商不辦理補照及國際駕照 4. 使用匯票或劃撥繳費後，將匯票(劃撥免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駕照正反面影本、最近 6 個月內拍攝 1 吋照片 1 張、註明收件人姓名、電話、通訊地址之回郵信封 1 個(貼足掛號郵資)寄回本處辦理 5. 至統一超商辦理，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駕照正反面影本、最近 6 個月內拍攝 2 吋照片 1 張、規費 255 元操作超商櫃員機繳費後，掃描傳輸辦理 6. 至萊爾富、全家超商辦理，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駕照正反面影本及規費 240 元操作超商櫃員機繳費後，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駕照正反面影本、最近 6 個月內拍攝 1 吋照片 1 張、免貼回郵之標準信封 1 個(請寫好收件人姓名、電話及地址與郵遞區號)寄回本處辦理 7. 處理時限不含通信往返時間

項目名稱	十九、外國國際駕駛執照簽證			
應備證件	1. 外國國際駕照。 2. 護照、停留或居留證明。 3. 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辦書。 4. 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 1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 小時	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駕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201-203 傳真 27668690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26、727 傳真 28314278
備註	1. 以美國、賴索托王國之國際駕照辦理簽證，須一併檢附當地駕照辦理。 2. 國際駕駛執照之簽證期限最長為 1 年，若原照或停居留證明（件）有效期間未滿 1 年者，以先屆滿之日期為準。

項目名稱	二十、軍照換民照			
應備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2. 軍照換照證明（退役後 1 年內有效)。 3. 普通或職業汽車或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登記書 1 份。 4. 公立醫院或指定醫院體檢表。 5. 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 2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 小時	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駕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201-203 傳真 27668690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26、727 傳真 28314278			
備註	1. 若原有民間駕照應繳回。 2. 規費 200 元。 3. 違規積案請先予結清、外縣市有道安講習未上課者，請回原所站辦理。			

項目名稱	二一、職業駕照換普通駕照
應備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table>
<tr><td></td><td colspan="4">2.原領之駕照。
3.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 1 份(已屆審驗者須附公立或指定醫院體檢表)。
4.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 2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監理處駕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201-203
傳真 27668690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26、727
傳真 28314278</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若有合作社或個人車行應先辦理撤銷。
2.規費 200 元。
3.違規積案請先予結清、外縣市有道安講習未上課者，請回原所站辦理。</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2">二二、普通駕照換職業駕照</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2">1.國民身分證。
2.原領之駕照。
3.職業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 1 份。
4.公立醫院或指定醫院體檢表。(年滿 60 歲職業駕照之體格檢查項目及合格標準，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使用 60 歲以上職業汽車駕駛人體格表)。
5.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 2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2">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網路繳款</td><td>非網路繳款</td></tr>
<tr><td>□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td><td>■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2">□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通案性）：1 小時</td><td>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 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監理處駕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201-203
傳真 27668690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26、727
傳真 28314278</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規費 200 元。
2. 違規積案請先予結清、外縣市有道安講習未上課者，請回原所站辦理。
3. 職業駕照駕駛人若屬計程車駕駛人，前一年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 64 條之 1 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駛執照至年滿 68 歲止。</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二三、道安講習申請延訓</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 原講習通知單。
2. 延訓申請書。
3. 因病：醫院證明。
4. 服役：兵役證明。
5. 服刑：入監證明。
6. 出國：護照及機票影本。
7. 保安感訓處分：裁決書。
8. 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召集或徵集令。</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到場申辦、郵寄、傳真、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通案性）：5 日</td><td>2. 網路申辦：5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td><td>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 須層轉核釋</td></tr>
</table>

		□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駕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213、214 傳真 27654644			
備註				

項目名稱	二四、汽（機）車定期換發行照			
應備證件	＊親自、委託申辦： 1.行車執照正本。 2.有效期須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郵寄申辦： 1.原行車執照影本。 2.收件辦理時有效期限仍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影本。 3.25 元回郵掛號信封。(請註明白天收件人姓名、電話，詳細通信地址)。 4.汽車行照換照規費為 200 元、機車行照換照規費為 150 元，且依排氣不同另徵收機車燃料使用費(規費繳納方式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受款人為「臺北市監理處」。 ＊網路申辦： 需有自然人憑證並成為公路監理會員，網址: https://www.mvdis.gov.tw/wps/portal ＊語音申辦： 語音專線 412-6666 用戶碼 167#。 ＊超商申辦：持舊行照至超商（統一、萊爾富、全家）門市換照櫃員機自行操作。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郵寄、超商、語音、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線上活期帳戶）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 (1)親自、委託申辦 1 小時。 (2)郵寄申辦5日 (3)超商申辦5日	2.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table>
<tr><td></td><td>(4)語音申辦5日</td><td></td><td></td><td></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監理處牌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300
傳真 27421816
臺北市監理處牌照管理科通信組
電話 02-27630155 轉 325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牌照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29、731</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違規積案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辦理前須結清。
2.汽車如逾行照指定檢驗日期，請先辦理定期檢驗，合格後再申請換發；車輛若曾失竊而未辦理註銷牌照登記，換照前請先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驗車手續。
3.通信只受理本處管轄之車輛。
4.郵寄申辦：
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受款人為「臺北市監理處」汽車行照換照規費為 200 元、機車行照換照規費為 150 元，且依排氣不同另徵收機車燃料使用費。請用掛號郵寄至臺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21 號「臺北市監理處通訊組」收。
<table>
<tr><td>汽缸排氣量/ cc</td><td>50 以下</td><td>51-125</td><td>126-250</td><td>251-500</td><td>501-600</td><td>601-1200</td><td>1201-1800</td></tr>
<tr><td>二年一期之機車燃料使用費（含行照規費）</td><td>750 元</td><td>1050 元</td><td>1350 元</td><td>1950 元</td><td>2550 元</td><td>3750 元</td><td>4110 元</td></tr>
</table>
5.超商繳費完成後不必寄回任何證件，本處會將新行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車籍地。</td></tr>
</table>

項目名稱	二五、汽（機）車行車執照地址變更
應備證件	1.親自、委託申辦： (1)填妥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申請書一式 2 份。 (2)原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3)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正本及印章（個人得簽名）；公司行號：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公司印章。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table>
<tr><td></td><td colspan="4">(4)有效期限須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5)行車執照正本。
(6)結清積欠之牌照稅.燃料費.違規罰鍰及規費
2.郵寄申辦：
(1)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戶口名簿或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影本；公司行號：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2)原行車執照影本。
(3)有效期限須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影本。
(4)回郵 25 元掛號信封。(請註明收件人姓名、電話，詳細通信地址)。
(5)違規積案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辦理前結清。
3.網路申辦：需有自然人憑證並成為公路監理會員</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其它（線上活期帳戶）</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
□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
(1)親自、委託申辦 1小時
(2)郵寄申辦：5日</td><td>2.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監理處牌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301、302、305、311
臺北市監理處牌照管理科通信組
電話 02-27630155 轉 32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郵寄申辦：
1.請用掛號郵寄至臺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21 號「臺北市監理處通訊組」收。
2.通信只受理本處管轄之車輛。
3.車輛若曾失竊而未辦理註銷牌照登記，辦理前請先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驗車手續。</td></tr>
</table>

	4.行照有效日期1個月內者，應同時換發新照。

項目名稱	二六、汽（機）車新領牌照
應備證件	1.國產汽（機）車 （1）經檢驗合格之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1式2份。 （2）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 （3）統一發票。 （4）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正本；公司行號：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5）車主印章（個人得簽名）。 （6）有效期限須滿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7）原購車人如已轉讓與他人者應附讓渡書或發票及雙方身分證正本(公司、行號者應附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 （8）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9）96年10月1日起出廠之國產車，須出具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單。 2.進口汽車 （1）經檢驗合格之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1式2份。 （2）統一發票。 （3）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及出廠證明。 （4）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正本；公司行號：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5）車輛需經環保署檢驗合格，轎式及旅行式須經能委會檢驗合格。 （6）車主印章（個人得簽名）。 （7）有效期限須滿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8）如經轉讓應另附讓渡書或發票及轉讓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正本；公司、行號：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

<table>
<tr><td></td><td colspan="4">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9）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10) 96 年 10 月 1 日起以裝船日為準之進口車，須出具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單。</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通案性)：1 小時</td><td>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 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監理處牌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311
傳真 27606744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牌照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29、731</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繳納當年度牌照稅、燃料費以及規費。
2. 新領車牌前請先驗車，並攜帶合格簽證之新領牌照登記書。進口車若要驗車請到八德路本處或承德路北區分處辦理，但大貨車、大客車等大型車輛，請至北區分處檢驗。
3. 車輛於本處或北區分處檢驗合格後 1 個月之內辦理；新車代檢驗車合格後，須於 1 年內辦理，逾期須重新驗車。
4. 個人名義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者：須檢附有效之小型車以上駕照，且職業須為農、漁、畜牧、養殖、家庭手工藝 、木工、水泥工、油漆工、清潔工、水電工、固定攤販等行業，每人限領乙付牌照。辦理時應檢附所從事行業之職業工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實際從事農、漁、畜牧、養殖、種植花卉土地所有權狀或船舶登記、牧場、園藝、林場登記證明文件，攤販則應檢附市場管理機關開具有案攤販證明。若因無法提供所屬職業公會證明文件之流動工人。可由當事人檢具切結書及 2 名保證人具結保證之請領自用小貨車職業保證書各乙紙，並附各當事人身分證正本(保證人須年滿 20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能負完全法律責任。保證人並須與申領人居住同一村里，但若屬二等親以內親屬，不受限制。而保證人之身分證得以影本替代，但應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字樣。)。實際從事農或幫農，申領人如無法提具土地所有權狀，可提具其直系血親或其配偶名義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戶</td></tr>
</table>

	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5. 公司、行號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者：公司、行號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者，受最近 2 個月營業額之限制，請注意。 6. 國產各式車輛及進口之大型車輛，應經交通部規格審查合格。但國產及進口之新型式車輛，應以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之方式審驗合格。相關詳細規定請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 7. 自用大貨車及大客車請按照大型車輛牌照審核規定辦理。 8. 營業車輛應按運輸業相關規定辦理。 9. 驗車和領牌應向同一監理單位辦理。 10. 大型汽車新領牌照規費 1400 元，小型汽車牌照規費 1250 元，機車牌照規費 650 元，機車應同時徵收 2 年 1 期之燃料費：

汽缸排氣量/CC	50 以下	51-125	126-250	251-500	501-600	601-1200	1201-1800
二年一期之機車燃料使用費	600 元	900 元	1200 元	1800 元	2400 元	3600 元	3960 元

	11. 未滿 18 歲登記車輛所有人者，需檢附父、母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其同意書。 12. 號牌領用若以選號方式辦理，須繳納選號費：汽車 2000 元、機車 1000 元。

項目名稱	二七、汽（機）車繳（吊、註）銷牌照申請重領
應備證件	1. 經檢驗合格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1 式 2 份。 2. 原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有關車籍資料。 3. 繳、吊、註銷牌照異動登記書。 4. 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正本；公司行號：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5. 車主印章（個人得簽名）。 6. 有效期限須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7. 失竊已辦妥註銷牌照登記車輛申請重領牌照時，應附警察機關尋獲證明文件。 8. 非原車主重領者，應附第 4 項之證明文件。 9. 繳納當年度的牌照稅、燃料費及規費。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牌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300 傳真 27421816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牌照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29、731			
備註	**1.汽、機車報廢後不得再重新領牌。** **2.車輛（含號牌）被焚燬，或火災事故現場無法尋獲號牌，或因天然災害號牌滅失，應由汽、機車所有人向警察機關取得車牌遺失證明後再行辦理繳（註）銷或報廢登記。** 3.因違反交通管理事件經條例易處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非滿6個月不得重領。 4.號牌領用若以選號方式辦理，須繳納選號費：汽車 2000 元、機車1000元。			

項目名稱	二八、汽（機）車過戶登記
應備證件	1.汽（機）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一式二份。 2.原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3.行車執照正本。 4.新、舊車主身份證件： （1）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若車主委託汽車買賣業以外之他人代辦汽車過戶應另附：A新舊車主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正本。B代辦人身分證。 （2）公司、行號名義：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5.新、舊車主印章(個人得簽名)。

<table>
<tr><td></td><td colspan="4">6.以新車主名義投保有效期限須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7.先繳清本年度及前年度積欠的牌照稅、燃料費及違規罰鍰。</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
1小時</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監理處牌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300
傳真 27421816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牌照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29、731</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先繳清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積欠的燃料費、牌照稅、違規罰款或攜帶結清之證明文件。
2.汽車出廠滿 10 年，機車出廠滿 5 年，應辦理臨時檢驗；汽車逾行車執照指定檢驗日期者，需先辦理定期檢驗；大貨車、大客車等大型車輛請至北區分處檢驗。
3.設定動產擔保者，須先辦理塗銷登記。
4.車輛若曾失竊而未辦理註銷牌照登記，過戶前請先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驗車手續。
5.個人名義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者：
須檢附有效之小型車以上駕照，且職業須為農、漁、畜牧、養殖、家庭手工藝 、木工、水泥工、油漆工、清潔工、水電工、固定攤販等行業，每人限領乙付牌照辦理時應檢附所從事行業之職業工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實際從事農、漁、畜牧、養殖、種植花卉土地所有權狀或船舶登記、牧場、園藝、林場登記證明文件，攤販則應檢附市場管理處或公私立市場管理委員會核發之固定攤位證明。個人領用小貨車牌照，若因無法提供所屬職業工會證明文件之無固定僱主流動工人，可由當事人檢具切結書及 2 名保證人具結保證請領自用小貨車職業保證書，併附各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保證人須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且能負完全法律行為責任。保證人須與申領人居住同一村里，但若屬二等親以內親屬，不受限制，而</td></tr>
</table>

	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得以影本替代，但應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字樣)。實際從事農或幫農，如無法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可提具直系血親或配偶名義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6. 公司、行號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者：公司、行號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者，須受最近 2 個月營業額之限制，請注意。 7. 自用大貨車及大客車請按照大型車輛牌照審核規定辦理。 8. 營業車輛應按運輸業有關規定辦理。 9. 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照遺失，可同時辦理補發手續，惟如同時遺失兩項者，應至車籍管轄之監理單位辦理，不受理越區作業。 10. 行照規費：汽車 200 元，機車 150 元， 拖車使用證 200 元。但機車行照有效日期在 1 個月內者，應同時徵收 2 年 1 期之燃料費。 11. 汽車新領牌照後，3 個工作日內不受理過戶登記。 12. 車主未滿 18 歲，請攜帶法定監護人身分證正本(即父、母雙方之身分證)及雙方監護人開具之同意書。

項目名稱	二九、汽（機）車臨時牌照核發	
應備證件	1. 填妥臨時牌照申請書 1 式 2 份。 2. 車輛之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或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出廠證及統一發票(新車)。 3. 繳（吊、註）銷或報停登記書(舊車)。 4. 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正本；公司行號：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5. 車主印章(個人得簽名)。 6. 非原車主申領者，應附第（4）項之證明文件。 7. 有效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	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牌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300 傳真 27421816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牌照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29、731			
備註	1. 汽車在未領有正式牌照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臨時牌照： （1）駛往海關驗關繳稅。 （2）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前檢驗。 （3）買賣試車時。〈以上申領使用期限，均不得超過5日。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再領者，各以一次為限〉 （4）因出售或進口由甲地駛往乙地。（申領使用期限得視行程需要核定。但在同一省市不得超過15日） （5）准許過境之外國汽車。（應由入境公路監理機關核發臨時牌照，最多不得超過3個月，並於出境時繳回） 2. 臨時牌照使用期限屆滿後，應即將該牌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繳銷之。 3. 領用臨時牌照之車輛，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項目名稱	三十、汽（機）車試車牌照核發	
應備證件	試車牌照行駛路線如有跨區域，須先函請當地管轄監理機關同意，核准後再檢具下列證件臨櫃辦理領牌： 1. 填妥汽車試車牌照登記申請書1式2份(須加蓋公司章)。 2. 公司行號：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3. 有效期限須滿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一般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4 日（含公路總局及高雄市監理處10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牌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300 傳真 27421816			
備註	1.機車試車牌照限由機車製造業及研究機構申領。 2.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3.應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4.請領試車牌照時，應按規定費率繳納押牌費、租牌費。 5.按季或按年領用，期滿仍需續用時，應於期滿前 10 日內向原發照機關換領新照。 6.試車牌照領用期滿或不予繼續使用時，應將所領牌照繳還原發照機關。			

項目名稱	三一、汽（機）車繳、註銷、報廢牌照或停駛登記	
應備證件	1.填妥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1式2份。 2.原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3.行車執照正本。 4.汽車號牌二面或機車號牌一面。 5.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正本；公司行號：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6.車主印章（個人得簽名）。 7.如有缺牌，應檢附警方開具之車牌遺失證明單。 8.網路申辦：(只有機車失竊註銷可網路申辦）需有自然人憑證並成為公路監理會員，網址：https://www.mvdis.gov.tw/wps/portal 。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線上活期帳戶）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 小時。	2. 網路申辦：1 小時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牌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300 傳真 27421816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牌照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29、731			
備註	1. 有設定動產擔保者，辦理報廢時請先塗銷登記，辦理繳銷時請附債權人同意證明文件。 2. 報停期限不得超過 1 年，復駛時，應向原登記停駛之公路監理所、站辦理。 3. 汽車因機件損毀停駛、停駛期間在 3 個月以上或逾行照指定檢驗日期者，於復駛時，應向原辦理停駛之監理所站檢驗合格後，始得將牌照發還。 4. 車輛報廢後不得再重新領牌。 5. 車輛（含號牌）被焚燬或火災事故現場無法尋獲號牌或因天然災害，號牌滅失，應由汽車所有人向警察機關取得證明文件後，再行辦理報廢登記。 6. 營業車者，應經公共運輸處派駐本處櫃台核章。 7. 本市汽車若有溢繳之燃料費，不得越區申請退費，須辦理退費者，請攜帶繳費收據、辦理退費之領款人身分證正本，車主為公司行號者須加帶負責人印章；機車應向辦理異動登記地之公路監理機關退費。 8. 車輛報廢後之車體拖吊處理，請洽本處環保署廢棄車輛回收櫃檯或處理專線：0800-085717 詢問相關資訊，車輛若經由環保署委託之回收廠商回收者，請另攜帶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及號牌(汽車 2 面、機車 1 面)辦理。 9. 因違反交通管理事件經條例易處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非滿 6 個月不得重領。			

項目名稱	三二、汽（機）車回復行駛
應備證件	1. 填妥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 1 式 2 份（報停逾 3 個月或逾檢驗期限者應先檢驗簽證）。 2. 原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3. 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正本；公司行

	號：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4.車主印章（個人得簽名）。 5.有效期限須滿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牌照管理科 電話02-27630155轉300 傳真27421816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牌照股 電話02-27630155轉729、731			
備註	1.繳納復駛日起當年度牌照稅、燃料費以及規費。 2.停駛期限不得超過1年，復駛時，應向原登記停駛之公路監理所、站辦理。 3.汽車因機件損毀停駛、停駛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或逾行照指定檢驗日期者，於復駛時，應向原辦理停駛之監理所站檢驗合格後，始得將牌照發還。			

項目名稱	三三、外交牌照繳銷申請重領
應備證件	1.經檢驗合格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1式2份。 2.汽車原領外交牌照登記申請書。 3.繳銷登記書。 4.在華外國暨國際機構與人員出售（或移贈）免稅進口車輛申請書。 5.原免稅進口車輛者，另檢附海關重新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6.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正本；公司行號：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

<table>
<tr><td></td><td colspan="4">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7.車主印章（本人得簽名）。
8.有效期限須滿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監理處牌照管理科
電話02-27630155轉300
傳真27421816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牌照股
電話02-27630155轉729、731</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3">三四、汽（機）車補發行車執照</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3">＊親自、委託申辦：
1.填妥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1式2份。
2.原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3.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正本；公司行號：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4.車主印章（本人得簽名）。
5.有效期限須滿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6.結清積欠之牌照稅.燃料費.違規罰鍰及規費。
＊網路申辦：需有自然人憑證並成為公路監理會員，網址：https://www.mvdis.gov.tw/wps/portal 。</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3">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 ■線上信用卡</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2">■其它（線上活期帳戶）</td><td colspan="2">□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td><td>2.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監理處牌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300
傳真 27421816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牌照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29、731</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新領牌照登記書遺失者，同時辦理補發者(只受理本處管轄之車輛)。
2.若車輛有設定動產擔保者(只受理本處管轄之車輛)。
3.汽車行照規費 200 元，拖車使用證規費 200 元，機車行照規費 150 元。但機車行照有效日期在 1 個月內者，應同時徵收 2 年 1 期之燃料費。
<table>
<tr><td>汽缸排氣量/ cc</td><td>50以下</td><td>51-125</td><td>126-250</td><td>251-500</td><td>501-600</td><td>601-1200</td><td>1201-1800</td></tr>
<tr><td>二年一期之機車燃料使用費（含行照規費）</td><td>750元</td><td>1050元</td><td>1350元</td><td>1950元</td><td>2550元</td><td>3750元</td><td>4110元</td></tr>
</table>
4.逾行車執照指定檢驗日者請先驗車，檢驗時請向本處或北區分處辦理，但大貨車、大客車等大型車輛則請至北區分處檢驗。
5.車輛若曾失竊而未辦理註銷牌照登記，補照前請先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驗車手續。</td></tr>
</table>

項目名稱	三五、車輛出售拒不過戶申請註銷牌照
應備證件	1.檢附原車主催告刊登報紙全張一份或送達之郵局存證信函(須有回執)（必須有催告對象、催告事項及車輛車號、原車主姓名）。 2.填妥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申請書 1 式 2 份。 3.應查清稅、費及違規積案。 4.原車主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正本；公司行號：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table>
<tr><td></td><td colspan="4">5.車主印章(個人得簽名)。
6.登報後逾7天始可辦理。
7.自用大型車輛及營業車輛不受理拒不過戶註銷登記。</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
1小時</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監理處牌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300
傳真 27421816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牌照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29、731</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只受理本處管轄之車輛</td></tr>
</table>

項目名稱	三六、申請自用大客、貨車牌照
應備證件	1.自用大客車： （1）填具申請書。 （2）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及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3）停車場平面位置關係圖1份（停車位應逐車備具）。 （4）停車場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 （5）停車場土地地主之同意書1份（期限最少2年）。 （6）停車場地主身分證影本〈公司為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7）停車場登記於外縣市者，檢附最近 3 個月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若有建物，另檢附建物登記謄本）。 （8）停車場場地出入口暨停車場場地正、側面照片各1張。 （9）最近3個月勞保平均人數計算表及繳款收據影本各1份。 （10）現有職員工名冊、黨證、派令及薪資所得憑證影本各1份。 （11）大客車行駛路線圖正本1份。 （12）車輛規格表。

<table>
<tr><td></td><td colspan="4">（13）員工人數每滿40人得申請牌照1付。
2.自用大貨車：
（1）填具申請書。
（2）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及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3）停車場平面位置關係圖1份（停車位應逐車備具）。
（4）停車場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
（5）停車場之土地地主同意書1份（期限最少2年）。
（6）停車場地主身分證影本（公司為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7）停車場登記於外縣市者，檢附最近3個月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若有建物，另檢附建物登記謄本）。
（8）停車場場地出入口暨停車場場地正、側面照片各1張。
（9）最近2個月營業額稅單（401表）。
（10）車輛規格表。
（11）營業項目若涉及廢棄物處理業務、須檢附許可證明文件。
（12）第二次增車時審核其營業額，每滿200萬元得准予增發牌照1付，如增領之自用大貨車總重量在10公噸以下者，其營業額得折半計算之(與自用小貨車(50萬一付)合併計算)。</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9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監理處牌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305
傳真 27421816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牌照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29、731</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停車場僅限設於台北縣（市）。
2.停車場設置於台北市者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其他縣市者仍必須檢附停車場土地登記簿謄本。
3.相關細項規定多，不及詳載，請逕洽本處。</td></tr>
</table>

項目名稱	三七、車輛資料移轉登記			
應備證件	1.車籍移轉申請書。 2.繳銷登記書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傳真、郵寄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 （1）親自、委託申辦5日 （2）傳真5日 （3）郵寄5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牌照管理科 電話02-27630155轉308 傳真27606744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牌照股 電話02-27630155轉729、731			
備註	申辦者僅限於本市已辦妥繳、註銷牌照登記之車籍，欲至外區重領營業車牌照者。			

項目名稱	三八、汽車動產擔保交易設定、變更、延長及註銷登記
應備證件	1.設定登記： （1）登記申請書1式2份。 （2）契約書1式3份。 （3）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 （4）汽車新領牌照登記車主聯(舊車須加附最後一次過戶登記書或行照影本)。 （5）規費900元。 2.變更登記 （1）登記申請書1式2份。 （2）原設定之交易登記證明書正本。 （3）原領汽（機）車牌照登記申請書。 （4）原契約書 （5）變更契約

<table>
<tr><td></td><td colspan="4">（6）規費 450 元。
3.延長登記
（1）登記申請書 1 式 2 份。
（2）原設定之交易登記證明書正本。
（3）原設定契約或複本。
（4）規費 450 元。
4.註銷登記
（1）登記申請書 1 式 2 份。
（2）原設定之交易登記證明書正本。
（3）清償證明書。</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5 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監理處牌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309
傳真 2766875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設定登記：
（1）設定登記車輛以設籍本市領有牌照為限。
（2）契約內容動產抵押契約書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6 條、附條件買賣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7 條書寫。
（3）債務人之印章與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過戶登記書或所附印鑑證明相符（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其債務人印鑑證明文件，改以契約用印替代，即契約用印由債權人審核，惟其印文內容必須相符，不再核對債務人印鑑是否與「牌照登記書車主聯」相符。）。
（4）限制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車輛不得辦理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
（5）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和同意文件。
（6）已辦理附條件買賣登記者不能再辦理動產抵押。
（7）為確保動產擔保交易之安全性，契約內容如有更改，應加蓋雙</td></tr>
</table>

	方印鑑。 (8) 電腦畫面有補登記書者應收補發之牌照登記書。 (9) 附條件買賣除契約記載價款「收訖」「付訖」或除定金、頭款已令交付外等類似字樣，由出賣人按其所收金額千分之四貼印花稅票外，由立約人或立據人每件貼用印花稅票 12 元。 (10) 債權人為個人：一年內印鑑證明、身分證影本（或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個人首次需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正本及影本親自向本處申請契約用印，若無法親自申辦，其可委託書憑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辦理。）。 (11) 債權人為公司(需先向本處備案)：申請公文、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或抄錄本(均應切結：「本登記卡現仍為有效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或經法院公證證明文件、印鑑卡(印鑑卡上印鑑若與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上印鑑不符者需附授權書)，分公司需附總公司之授權書。 (12) 自 92 年 3 月起受理大型重型機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作業。 (13)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以動產擔保交易之契約用印替代，嗣後申辦變更、延長或註銷登記時，均以上開用印為準；若印鑑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書立切結書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原登記機關及辦理印鑑變更。 2. 延長登記 (1) 應為本處原設定登記之車輛。 (2) 延長登記應於期滿前 30 日由債權人提出書面申請，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1 年，申請次數無限制。 3. 註銷登記：應為本處原設定登記之車輛。 4.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業務請向本處(臺北市八德路 4 段 21 號)申請，北區分處無受理該項業務。

項目名稱	三九、汽車燃料費欠費查詢及轉帳
應備證件	＊親自、委託申辦： 車輛原始證件或行車執照或車牌號碼及車主名稱。 ＊網路申辦：網址：https://www.mvdis.gov.tw/wps/portal *語音申辦：4126666 用戶碼 169＃ ＊便利商店代收：持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通知書，於開徵期間至 4 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繳費即可，另統一及萊爾富亦受理查詢、補單及線上繳費。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table>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線上活期帳戶）</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
(1)親自、委託申辦1小時。
(2)語音申辦即時
(3)超商代收即時</td><td>2.網路申辦：即時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監理處稽徵裁罰科
電話 02-27630155轉400
傳真27617750
臺北監理處北區分處牌照股
電話 02-27630155轉729、731</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2">四十、汽（機）車補發新領牌照登記書</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2">＊親自、委託申辦：
1.填妥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申請書1式2份。
2.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正本；公司行號：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3.車主印章(個人得簽名)。
4.行車執照正本。
5.須先繳清積欠的燃料費、牌照稅以及違規罰款。(如車輛逾期檢驗，應先辦理車輛檢驗合格後，始得辦理)。
6.設定動產擔保者，請帶債權人同意證明文件。
＊網路申辦：需有自然人憑證並成為公路監理會員，網址：
https://www.mvdis.gov.tw/wps/portal</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2">親自、委託申辦、郵寄、網路申辦（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網路繳款</td><td>非網路繳款</td></tr>
<tr><td>□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td><td>■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2">□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線上活期帳戶）</td><td colspan="2">□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
1小時</td><td>2.網路申辦：
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監理處牌照管理科
電話02-27630155轉300
傳真27421816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牌照股
電話02-27630155轉729、731</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補發牌照登記書規費15元。
2.行照遺失，可同時申請補發但只受理本處管轄之車輛〈若同時補發行車執照，應加附有效期限須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但汽車如逾行照上指定檢驗日者，須俟檢驗合格後始可補發〉。
3.車輛若曾失竊而未辦理註銷牌照登記，補發登記書前請先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驗車手續。</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2">四一、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增設或變更</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2">＊親自、委託申辦：
1.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
2.身分證明文件（受託人應另備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傳真、郵寄、電子郵件申辦：
1.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
2.申請車籍部分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及行照內面影本；駕籍部分應附身分證反面及駕照正面影本
＊網路申辦：需有自然人憑證並成為公路監理會員，網址：
https://www.mvdis.gov.tw/wps/portal</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2">親自、委託、傳真申辦、郵寄申辦、電子郵件、網路申辦（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網路繳款</td><td>非網路繳款</td></tr>
<tr><td>□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able>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親自、委託申辦 1 小時。 (2) 傳真、郵寄、電子郵件申辦 5 日	2. 網路申辦：即時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牌照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300 傳真 27421816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牌照股 電話 02-27630155 轉 729、731			
備註	1. 上開地址為申請人目前之住居地、就業處所（僅可擇一申請），未實際居住之「郵政信箱」或「託他人代收轉郵件之地址」不得申請。 2. 限以個人名義登記之本市車輛及本市駕駛人，個人車行得比照辦理，公司、行號不得申請。車、駕籍之列管仍為登記戶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管理機關。 3. 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變更或取消時，應即時再提出申請，並完成登記，未即時申請之權益受損，申請人不得異議。 4. 各項通知單及行政文書經以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郵寄後，已符合完成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送達處所之規定。 5. 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範圍以我國國境內為限。 6. 牌照稅通信地址請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電話 27534416~8；傳真電話 27679278。			

項目名稱	四二、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
應備證件	1. 約定書 2. 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請加附下列證明文件： （1）車輛所有人如係自然人：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2）車輛所有人如非自然人：扣款帳戶以車輛所屬公司行號帳戶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帳戶為限，請檢附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table>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郵寄</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
(1)親自、委託申辦1小時。
(2)郵寄申辦：3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監理處稽徵裁罰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400
傳真 2761775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請用掛號郵寄至臺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21 號「臺北市監理處燃料費股」收。
2.本約定書之委託、終止或變更，應於開徵期前 2 個月（自用車每年 7 月，營業車 3、6、9、12 月開徵）前向車籍管轄監理機關提出申請。
3.未能於開徵期前 2 個月前送件者，將於次期開徵時生效。</td></tr>
</table>

項目名稱	四三、申請臨時通行證
應備證件	新申請（第一次）者應備文件為： 1.貨車超長、超重、超高及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以下應備證件 1 式 2 份）： （1）申請書。 （2）行駛路線圖。 （3）物品裝載圖及裝載物品（車輛）相片 。 （4）車籍資料（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及行照影本、拖車使用證影本 。 （5）公司雙證件影本 （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 （6）有效期限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保險證影本。 （7）駕駛人有效駕駛執照影本 。 2.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證第 1 次申請者（以下應備證件 1 式 2 份）： （1）申請書。 （2）行駛路線圖。

	（3）裝載圖。 （4）海關進出口報單正、影本（影本須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正本於審核後退還）。 （5）駕駛人有效駕駛執照影本（總重量逾三．五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6）有效期限滿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保險證影本。 （7）公司雙證件影本（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 （8）有效之動力機械安檢合格證。 （9）動力機械相片四張（正、後面及左、右側面各一張）。 3.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第1次申請者應備文件： （1）申請書。 （2）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 （3）物質安全資料表。 （4）緊急處理方法說明書。 （5）行駛路線圖。 （6）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及有效期限滿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保險證影本。 （7）駕駛人有效駕駛執照影本。 （8）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 （9）承載（攬）運送契約書。 （10）輸入許可證（註明營業場所、貯存地點） （11）車輛相片4張（正、後面及左、右側面各一張並含隨車防護器材） （12）公司雙證件影本（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 （13）有效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14）行經高速公路之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資料表（1式3份）。 （15）長租車租賃契約書（裝載車輛係使用長租車輛時，「車籍」以申請人所在地認定之，行車執照須加註租用人，租用人須與申請人相同。） 續申請者應備文件為： 1. 貨車超長、超重、超高及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 （1） 申請書。 （2） 車籍資料(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及行照影本、拖車使用證影本。 （3） 有效期限滿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保險證影本。 （4） 駕駛人有效駕駛執照影本。

<table>
<tr><td></td><td colspan="4">（5） 前一次核准之臨時通行證影本 。
2. 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證：
（1） 申請書。
（2） 行駛路線圖。
（3） 裝載圖。
（4） 海關進出口報單正、影本（影本須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正本於審核後退還）。
（5） 駕駛人有效駕駛執照影本（總重量逾三．五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
（6） 有效期限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保險證影本。
（7） 有效之動力機械安檢合格證。
（8） 前一次核准之臨時通行證影本 。
3. 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1）申請書 。
（2）駕駛人有效駕駛執照影本。
（3）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影本。
（4）有效期限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保險證影本。
（5）有效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6）前一次核准之臨時通行證影本 。
（7）公司大、小章。</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
（1）授權續辦
A、親自、委託臨櫃申辦：1 小時
B、郵寄申辦：4 日
(2)非授權續辦
A、行駛路線為本市者 9 日（含新工處 6</td><td>2. 網路申辦：
同一般申請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 須層轉核釋</td></tr>
</table>

	日)。 B、行駛路線為外縣市者 18 日(含公路總局、國道高速公路局、高雄市政府 15 日)。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稽徵裁罰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412 傳真 27617750			
備註	臨時通行證行駛之路線須檢附申請資料函請道路主管或養護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高雄市政府、本府新建工程處)核准後方可辦理核發臨時通行證事宜。			

項目名稱	四四、遊動廣告物許可證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 3.行車執照影本。 4.廣告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文件。 5.車(船)身前、後、左、右照片各乙張。 6.廣告物許可證規費匯票/支票乙紙。 7.營業車輛申請者附其租賃合約書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8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稽徵裁罰科 電話 02-27630155 轉 411 傳真 27617750			
備註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四五、身心障礙者新領、換領專用車輛牌照</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新車領牌：
（1）車主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2）身心障礙手冊。(以家屬名義申請者須加附與身心障礙者同戶口之戶口名簿影本)
（3）經檢驗合格之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1式2份。
（4）汽車出廠證與貨物稅完稅照證（國產車)。
（5）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進口證明書及出廠證（進口車)。
（6）統一發票。
（7）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8）有效期限須滿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2.換領車牌：
（1）車主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2）身心障礙手冊。(以家屬名義申請者須加附與身心障礙者同戶口之戶口名簿影本)
（3）填妥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1式2份。
（4）原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5）行車執照正本。
（6）原車輛號牌2面。
（7）有效期限須滿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8）動產抵押登記車輛加附債權人同意書。</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
1小時</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監理處牌照管理科
電話02-27630155轉300
傳真27421816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牌照股
電話02-27630155轉729、731</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個人名義領照之自用小型汽車為</td></tr>
</table>

	限，新領或換發，皆應向車籍所轄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車主依本身意願選擇，不強制換發）。 2. 僅能就專用牌照或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擇一辦理。（若原已領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欲換領專用號牌，請先至社政機關繳回識別證。 3. 身心障礙者專用牌照以 1 人 1 車 1 牌照為限。（被限制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不得申領專用牌照。） 4. 領用專用牌照之車輛，辦理過戶登記移轉至不符領用專用牌照之車主時，需同時換領一般車輛牌照，並均依規定繳交相關規費。 5. 領用專用牌照原因消滅時，領用人應將牌照繳回或換領一般車輛牌照。 6. 換領車牌者，均依規定繳交相關規費（號牌費 600 元）。 7. 申請牌照異動登記前，汽車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違規積案應先結清，已逾行照上之檢驗日期者，應先驗車合格始能辦理。動產抵押車輛請加附債權人同意書。

項目名稱	四六、籌設受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 （屬免書證、免謄本）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及當地加油站主管機關同意增加受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之證明文件。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營業項目包括汽、機車修理或加油站業務）。 4. 檢驗線配置圖及經建築師簽證之檢驗場所平面配置圖（包含原汽機車修理業或加油站場所）。 5. 標明尺寸之周邊道路實際相關位置圖。 6. 土地、建物為租賃者，並檢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7.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其核准圖說（含檢驗線及原汽、機車修理業或加油站）等影本。 前項文件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影本並載明與正本相符字樣，汽車修理業者備一式 9 份，加油站者備一式 11 份。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0 日	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車輛管理科 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630155）轉 123 傳真 27605153			
備註	1. 依據「臺北市監理處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申請須知」 2. 為落實免書證免謄本，申請案可免付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項目名稱	四七、受理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籌設完竣後申請審查
應備證件	1. 申請籌設之文件，惟已逾本處同意籌設之日起算 3 個月者，應請建管單位及消防單位，就申請基地面積內，有無違章建築及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勘查，或由申請者檢具 3 個月內，申請基地面積內無違章建築及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2. 檢驗員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汽車檢驗員檢定合格證照、交通部指定之　技術單位或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證明或經歷證明影本，每條檢驗線二人以上。 3. 技工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汽車修護技工執照影本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照影本，每條檢驗線一人以上。 4. 檢驗員或技工二人以上之環保單位訓練合格之汽車惰轉排氣儀器檢驗及排　放控制系統檢查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5. 檢驗線電腦及儀器規劃書影本。 6. 儀器安裝位置及規格圖。 7. 儀器操作及功能說明書影本（含軟體功能說明、系統取值與判定計算說明及設備維護聯繫單）。 8. 各項儀器設備廠牌型號規格表。 9. 軸重計、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合格證書、煞車試驗器、前輪側滑試驗器及　濾紙反射式煙度計查驗合格證明影本。 10. 車輛檢驗紀錄表及各種日、月報表。 11. 照片（含檢驗場所進出動線及全景、檢驗設備、錄影設備、待檢停車位、檢驗場所與儲油槽區、加油區卸油區區隔或修車位、引擎拆裝機件加工廠房等）。 前項文件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影本並載明與正本相符字樣，汽車修理業者備一式 4 份，加油站者備一式 9 份。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40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車輛管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630155）轉123 傳真27605153			
備註	依據「臺北市監理處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申請須知」			

項目名稱	四八、申請駕照日文譯本			
應備證件	1.國民身分證正本 2.駕照正本 3.申請書1份。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監理處駕照管理科 電話02-27630155轉201-203 傳真27668690 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02-27630155轉726、727 傳真28314278			
備註	規費100元			

項目名稱	四九、申請取消公有路邊停車位
應備證件	類別（一）：一般(含建築工程、無紅磚人行道之大廈或集合住宅、依法設置之停車場等取消公有路邊停車位)

<table>
<tr><td></td><td colspan="4">透過各類管道提報需取消停車位之地址，無需填具制式表格。
類別（二）：受理取消建築工地車輛出入口前路邊停車位
1.受理取消建築工地車輛出入口前路邊停車位申請表。(網路下載)
2.現場照片(含正面、對面、左側、右側)。
3.若為建築工程，需附有效期限之建築執照(或建照號碼)。</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網路預約）</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9日</td><td>2.網路申辦：9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電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企劃科
電話：27590666轉6132轉（大安、信義區）
6133（中正、萬華區）
6134（內湖、北投區）
6144（士林、大同、松山、南港區）
6125（文山、中山區）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
傳真：27599681</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項目名稱	五十、停車場營業登記申請案（屬免書證、免謄本）
應備證件	1.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經營者如為公司或商號以外之法人或團體，應另檢附設立登記文件）。 2.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註4)、地籍圖謄本(註4)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屬停車塔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註4)、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註4)。 ※上述停車場附有機械停車設施者，應另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昇降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核發之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文件。 3.土地或建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table>
<tr><td></td><td colspan="4">4.申請書、停車場管理規範、停車場配置圖及相關位置圖(表格網路下載)。
5.停車場管理規範：包括停車種類及車位數、營業時間、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及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
6.停車場配置圖：包括停車場標誌號誌之設置、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19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營運科
電話:27590666轉6327（中山、士林、北投區）
6333（文山、中正、松山、南港、信義區）
6312(大同、大安、萬華、內湖區)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
傳真:2759968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另申請範圍依法須設置保留 2%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檢附相片)
2.依規定於路外公共停車場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告示牌(檢附相片)。
3.另收費標準必須依交通部頒布計時計次路外停車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應記載事項辦理。
4.申請人若未出具市政資料庫查閱同意書者，須自行備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證明書、地籍圖謄本、電腦套繪圖。</td></tr>
</table>

項目名稱	五一、停車場營業登記變更申請案（屬免書證、免謄本）
應備證件	1.負責人變更:申請書及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合夥事業為變更申請時，應附合夥人同意書及申請停車場之土地、建築物登記謄本、新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及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2.營業時間、收費標準變更：申請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停車場管理規範。 3.停車位數量變更:申請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執照影本、停

	車場管理規範及車位配置圖、停車位數量增加須檢附停車場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新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昇降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核發之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文件(申請機械停車位)、公共意外責任險(申請建築物附設或機械停車位)、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申請平面停車場)、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申請建築物附設或機械停車位) 4.停車場名稱變更:申請書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5.遺失:申請書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2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營運科 電話:27590666轉6327(中山、士林、北投區) 6333(文山、中正、松山、南港、信義區) 6312(大同、大安、萬華、內湖區)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 傳真:27599685			
備註	1.另申請範圍依法須設置保留 2%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檢附相片) 2.依規定於路外公共停車場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告示牌(檢附相片)。 3.另收費標準必須依交通部頒布計時計次路外停車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應記載事項辦理。 4.為落實免書證免謄本,申請案可免付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電腦套繪圖。			

項目名稱	五二、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屬免書證、免謄本)
應備證件	1.申請書封面。 2.申請表。 3.設置計畫 (1)設置地點。 (2)設置方式。

<table>
<tr><td></td><td colspan="4">(3)停車場面積。
(4)停車種類。
(5)使用期限。
(6)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
(7)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
(8)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
(9)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
(10)停車場交通動線圖說。
(11)停車場基地現況照片。
4.證明文件(正本附、副本得免附)
(1)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a.土地登記謄本
b.土地使用同意書(倘申請人非所有權人)
(2)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建築線指示(定)圖。
(4)地籍圖謄本(應將基地範圍標示)。
(5)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5.水土保持計畫書。
6.查閱同意書。</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通案性):
一般: 18日
特殊: 32日
(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分會需14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企劃科
電話:27590666分機6123(信義、南港、文山、大安)
6122(松山、中正、內湖)</td></tr>
</table>

	6112（大同、萬華） 6145（士林、北投、中山）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傳真:27599681
備註	為落實免書證免謄本，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但出具查閱同意書，免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人如為公司免附登記文件。

項目名稱	五三、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			
應備證件	1.一般國內人民申請籌設： （1）汽車運輸業籌設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2.外商投資籌設： （1）汽車運輸業籌設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 （3）經濟部投審會或交通部核准設立汽車運輸業公文。（非外商投資設立者免附）。 3.公司行號兼營申請籌設： （1）汽車運輸業籌設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 （3）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經濟部投審會或交通部核准設立汽車運輸業公文。（非外商投資設立者免附）。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2、8513、8515 傳真: 27591809			
備註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五四、汽車運輸業申請立案（含外縣市遷入立案）</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汽車運輸業立案申請書。
2.原核准籌設函（無則免附）。
3.核准籌設延期公文（無則免附）。
4.公司章程或合夥人契約。
5.股東名冊及各股東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6.停車場設備證明（本處核准公文）。
7.車輛保養合約書及保養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8.營業處所房屋租約及合法房屋證明。
9.車輛清冊（或購車合約書）。
10.公司招牌辦公室內部設備照片。
11.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准公文。
12.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蓋有臺北市政府戳章）。</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td><td>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2、8513、8523
傳真: 2759180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停車場地點如設於外縣市，土地登記謄本等相關應備證件，須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後再向本處申請立案。</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2">五五、汽車運輸業申請開業</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2">1.申請書。
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車輛清冊。
4.有效公會會員證影本。</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2">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繳費方式</td><td>網路繳款</td><td>非網路繳款</td></tr>
</table>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 5日	2.網路申辦： 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2、8513、8523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五六、汽車運輸業車輛申請過戶			
應備證件	1.聯合過戶： （1）申請書。 （2）購售雙方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購售雙方有效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2.購入： （1）申請書。 （2）購售雙方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購售雙方有效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3.出售： （1）申請書。 （2）購售雙方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購售雙方有效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5日	2.網路申辦： 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2、8513、8519、8523			

	傳真: 27591809
備註	1.聯合過戶：購售雙方均為本市轄區汽車運輸業者 2.購入：購入非本市轄區汽車運輸業者所屬營業車輛 3.出售：出售營業車輛予非本市轄區業者

項目名稱	五七、汽車運輸業延期開業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檢附延期原因證明文件。 3.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4日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2、8513、8523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五八、汽車運輸業車輛汰舊換新延期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原車輛繳銷書影本。 3.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27274168 轉 8517、8519 傳真：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五九、汽車運輸業申請增加車輛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車輛清冊。 3. 停車場（位）證明（原核准設置停車場文件影本）。 4. 營業額證明（401 表）（遊覽車 1 年）。 5. 一般違規結案證明。 6.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7. 有效會員證書影本。 8. 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 4 個月以上定期合約、路線圖及專辦交通車牌照來源證明（非遊覽車專辦交通車者免附）。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8 日	2. 網路申辦：8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27274168 轉 8512、8513、8519、8523 傳真：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六十、汽車運輸業申請停、歇業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股東同意文件： （1）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 （2）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須載明同意變更之事項）及簽到簿影本。

	3. 原領汽車運輸業執照。 4.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5日	2. 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2、8513、8519、8523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六一、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籌設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1份。 2. 身分證、職業駕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正、影本各1份。 3. 圖章。 4. 殘障手冊、優良汽車駕駛人獎狀及計程車優良駕駛榮譽證之正反面影本各2份（無則免附）。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28日	2. 網路申辦：28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或當地警察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8、8519 傳真: 27591809			
備註	申請案件須送請警察機關查核申請人素行及執業登記證紀錄，計須時			

	25 日。

項目名稱	六二、汽車運輸業聯合申請設置專業停車場			
應備證件	檢具下列證件一式 4 份： 1、申請書。 2、土地租賃契約書副本（租期至少 2 年以上）、地主身分證影本。 3、土地登記謄本（停車場設置地點於臺北市者免附）。 4、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停車場設置地點於臺北市者免附）。 5、停車場位置圖。 6、當地縣市政府同意設置文件（土地位於外縣市者）。 7、土地複丈成果圖（停車場設置地點於臺北市者免附）。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45 日	2. 網路申辦： 45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3 傳真: 27591809			
備註	1、申請案須會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須 30 日。 2、停車場設置地點於臺北市者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複丈成果圖（土地以租賃方式申請設置於臺北市者，另請檢附地主同意使用土地登記簿謄本等授權資料。），設置地點位於其他縣市者仍必須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複丈成果圖。			

項目名稱	六三、汽車運輸業專業停車場讓受登記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讓受合約書。 3.　讓受雙方公司汽車運輸業執照暨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table>
<tr><td></td><td colspan="4">4. 停車場原核准設置文件。
5. 停車場所在位置平面關係圖及照片 4 張。</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讓受本市業者：7 日
（2）讓受外縣業者：16 日</td><td>2. 網路申辦：
同一般申請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 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3
傳真: 2759180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六四、汽車運輸業專業停車場申請複勘</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 申請書。
2. 土地複丈成果圖。
3. 停車場所在位置相關照片。
4. 停車場平面配置圖。</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通案性）：
42 日</td><td>2. 網路申辦：42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 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3
傳真: 2759180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停車場設置於臺北市者免附土地複丈成果圖，其他縣市者仍必須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td></tr>
</table>

項目名稱	六五、計程車勞資爭議調解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2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40日	2.網路申辦：40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7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六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申請入社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須蓋有合作社圖記）。 2. 社員身分證、執業登記證、職業駕照正反面影本各1份。 3. 圖章。 4. 切結書。 5. 合作社理事會同意入社會議紀錄及新增社員名冊。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8日	2.網路申辦：8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8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六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申請退社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須蓋有合作社圖記）。 2. 退社社員清冊。 3. 合作社理事會同意入、退社會議紀錄。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5日	2. 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8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六八、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延期(含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籌設核准公文。 3.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8日	2. 網路申辦：8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2、8513、8518、8519、8523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六九、汽車運輸業申請變更公司組織及地址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股東同意文件： （1）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 （2）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須載明同意變更之事項)及簽到簿影本。 3. 公司章程或新舊章程對照表（無修改者免附）。 4. 股權轉讓書（股權未變更者免附）。 5. 新負責人、新股東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營業所房屋租約及合法房屋證明（未遷址者免附）。 7. 會計師簽證之增資前試算表、增資後資產負債表、存款證明、委託查核報告書（資本額未變更者免附）。 8. 原領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未變更負責人或公司名稱、地址或資本額者免附）。 9. 有效會員證書影本。 10.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 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2、8513、8517、8519、8523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七十、汽車運輸業申請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變更登記事項卡。

	3.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准公文。 4.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有效公會會員證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 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2、8513、8517、8519、8523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七一、汽車運輸業申請由外縣市遷入本市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股東同意文件： （1）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 （2）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須載明同意變更之事項)及簽到簿影本。 3. 營業所房屋租約及新址合法房屋證明。 4. 公司章程。 5. 原管轄公路監理機關同意遷出函。 6. 股東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 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27274168轉8512、8513、8523 傳真：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七二、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申請開業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身分證影本。 3. 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4.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 5. 核准籌設公文。 6. 合作社退社公文(非合作社社員免附)。 7. 雙方公路監理機關核准遷址函(非外縣市遷入者免附)。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5日	2. 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27274168轉8516、8520 傳真：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七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合作社社員申請輪替駕駛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雙方身分證影本。 3. 雙方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4. 雙方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 5. 個人車行及輪替駕駛人印章。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25日	2.網路申辦：2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27274168轉8518 傳真：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七四、計程車合作社社員除名遞補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須蓋有合作社圖記）。 2. 合作社社務會議或社員大會決議社員除名紀錄。 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函。 4. 書面通知被除名人資料影本。 5. 除名社員清冊。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5日	2.網路申辦：1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27274168轉8518 傳真：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七五、汽車運輸業申請復業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股東同意文件：

<table>
<tr><td></td><td colspan="4">（1）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
（2）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須載明同意變更之事項)及簽到簿影本。
4. 車輛清冊或購車證明。
5. 停車場設備證明（本處核准公文）。
6. 車輛保養合約書及保養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經濟部工廠登記證）。
7. 營業處所房屋租約及合法房屋證明。
8. 公司招牌辦公室內部設備照片。
9. 有效公會會員證影本。</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td><td>2. 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 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2、8513、8519、8523
傳真: 2759180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七六、計程車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申請異動登錄</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 申請書。
2. 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須經計程車相關公【工】會認證）。
3.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已完成受僱登記）。</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通案性）：1小時</td><td>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 須層轉核釋</td></tr>
</table>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7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七七、計程車無線電臺申請籌設			
應備證件	檢具下列文件一式 2 份： 1. 申請書。 2. 計程車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 3. 營運計畫書。 4. 公司、商業登記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車輛清冊。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7 日	2. 網路申辦： 7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7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七八、計程車無線電臺申請開業	
應備證件	檢具下列文件一式 2 份： 1. 申請書。 2. 計程車無線電臺執照申請書。 3. 公司、商業登記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 交通部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影本。 5. 車輛清冊。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 7日	2.網路申辦： 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7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七九、計程車無線電臺申請定期換照			
應備證件	檢具下列文件一式2份： 1. 申請書。 2. 計程車無線電臺執照申請書。 3. 公司、商業登記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 車輛清冊。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7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八十、計程車無線電臺申請變更及遷址
應備證件	檢具下列文件一式2份： 1. 申請書。 2. 計程車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申請書。

	3. 計程車無線電臺執照影本。 4. 公司、商業登記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新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負責人未變更者免附）。 6. 新址房屋租約及合法房屋證明（未遷址者免附）。 7. 新址使用切結書（未遷址者免附）。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7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八一、計程車無線電臺申請轉讓			
應備證件	檢具下列文件一式2份： 1. 申請書。 2. 計程車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申請書。 3. 雙方公司、商業登記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 計程車無線電臺執照影本。 5. 雙方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股東同意書與同意讓渡書。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7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八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籌設			
應備證件	1. 一般國內人民申請 （1）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籌設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2. 其他公司行號兼營申請籌設 （1）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籌設申請書。 （2）證明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 （3）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日	2. 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6 傳真: 27591809			
備註	視情況需要，請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1）經營區域圖說。 （2）經營計畫書。 （3）財務計畫書。			

項目名稱	八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立案（含外縣市遷入立案）
應備證件	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立案申請書。 2. 原核准籌設函。 3. 核准籌設延期公文（無則免附）。 4. 公司章程或合夥人契約。 5. 股東名冊及各股東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6. 營業處所房屋租約及合法房屋證明。 7. 公司招牌辦公室內部設備照片。 8. 變更登記事項卡（蓋有臺北市政府戳章）。 9.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准公文。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 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6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八四、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開業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5日	2. 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6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八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停、歇業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股東同意文件： （1）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 （2）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須載明同意變更之事項)及簽到簿影本。 3. 原領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4.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5日	2. 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6、8517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八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延期開業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檢附延期原因證明文件。 3.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4日	2. 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6、8517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八七、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變更公司組織及地址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股東同意文件： （1）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 （2）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須載明同意變更之事項）及簽到簿影本。 3. 公司章程或新舊章程對照表（無修改者免附）。 4. 股東名簿（股東未變更者免附）。 5. 股權轉讓書（股權未變更者免附）。 6. 新負責人、新股東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營業所房屋租約及合法房屋證明（未遷址者免附）。 8. 會計師簽證之增資前試算表、增資後資產負債表、存款證明、委託查核報告書（資本額未變更者免附）。 9. 原領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1張（未變更負責人或公司名稱、地址或資本額者免附）。 10.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 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6、8517 傳真: 27591809			
備註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八八、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變更登記</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　申請書。
2.　變更登記事項卡。
3.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准公文。
4.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td><td>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6、8517
傳真: 2759180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2">八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復業</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2">1.　申請書。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股東同意文件：
（1）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
（2）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須載明同意變更之事項)及簽到簿影本。
4.　營業處所房屋租約及合法房屋證明。
5.　公司招牌辦公室內部設備照片。</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2">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網路繳款</td><td>非網路繳款</td></tr>
<tr><td>□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able>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27274168轉8516、8517 傳真：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九十、遊覽車客運業申請交通車合約書備查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租車合約書(1份)。 3. 行駛路線圖(1份)。 4. 車輛清冊(1份)。 5.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6. 遊覽車公會有效會員證影本。 7. 若租用其他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者，應另檢附租車契約(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出租公司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遊覽車公會有效會員證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8日	2.網路申辦：8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27274168轉8512、8513 傳真：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九一、申請補發營業執照			
應備證件	1. 補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1）申請書。 （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有效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2. 補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1）申請書。 （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合作社變更登記證影本。 3.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業執照：申請書（須蓋有合作社圖記）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日	2. 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2、8513、8517、8523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九二、申請車輛清冊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有效公會會員證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4日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27274168轉8512、8513、8517、8519、8523 傳真：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九三、汽車運輸業申請延期增加營業車輛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有效公會會員證影本。 4. 原核准增車公文。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4日	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27274168轉8512、8513、8523 傳真：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九四、汽車運輸業申請廢止原核准營業車輛過戶公文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有效公會會員證影本。 4. 原核准營業車輛過戶公文。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繳費方式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4日	2. 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2、8513、8517、8519、8523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九五、小客（貨）車租賃業以1年以上租賃契約申請增加營業車輛牌照（第一階段）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營業額證明（401表）。 3. 一般違規結案證明。 4.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有效公會會員證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5日	2. 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2、8513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九六、小客（貨）租賃業申請續租 1 年以上租賃契約營業車輛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有效公會會員證影本。 4. 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 1 年以上租約或律師基於第 3 人地位，參與契約簽訂之過程，所簽發之具結證明書律師之有效律師公會會員證影本。 5. 新租賃合約(1 年以上租約，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軍事單位承租 1 年以上契約書）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5 日	2. 網路申辦：5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2、8513 傳真: 27591809			
備註	1. 續租車輛超過 3 輛以上(含 3 輛)檢附編妥序號之清單（含租賃期間起迄日、車號、租賃公司統編、租用人統編、租用人名稱、租用人地址）。 2. 續租者，應於租約期滿或解約後 15 日內提出申請，逾期者應繳銷牌照重新領牌。			

項目名稱	九七、小客（貨）車租賃業以 1 年以上租賃契約申請增加營業車輛牌照（第二階段）
應備證件	1. 第一階段核准公文。 2. 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 1 年以上租約或律師基於

<table>
<tr><td></td><td colspan="4">第 3 人地位，參與契約簽訂之過程，所簽發之具結證明書及 1 年以上租約，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軍事單位承租 1 年以上契約書正本。
3. 車籍資料正本。</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小時</td><td>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 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派駐監理處櫃檯）
電話: 27630155 轉 409
傳真: 2759180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九八、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遷址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 申請書。
2.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通案性）：
7 日</td><td>2. 網路申辦：7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 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9、8518
傳真: 2759180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項目名稱	九九、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撤銷輪替駕駛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日	2. 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9、8518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一〇〇、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補發營業執照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日	2. 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9、8518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一〇一、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歇業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3.營業執照正本。 4.雙方核准公文(移出外縣市者須附)。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9、8518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一〇二、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復業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3.停業核准公文影本。 4.牌照登記書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9、8518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一〇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移入開業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3.職業駕照及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4.雙方核准公文。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轉8519、8518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一〇四、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停業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3.營業執照正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6日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9、8518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一〇五、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延期領牌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3. 核准籌設公文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日	2. 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9、8518 傳真: 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一〇六、交通客車申請行駛公車專用道	
應備證件	1. 申請函文正本1份、公司行號之執證照影本1份。 2. 車輛通行證申請書（如附件，每車填妥1份）1份。 3. 申請通行車輛之行車執照影印本1份。 4. 申請通行公車專用道之路線（或路段）、停靠站名稱及行車動線簡圖1份。 5. 申請通行車輛屬營業大客車者，應具主管機關交通車核備函。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6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大眾運輸科 電話：27274168轉8312 傳真：27590690			
備註	開放公車專用道供交通客車車輛通行之要件： 1、公車專用道之公車班次數每小時高於150輛，原則上得不開放。 2、開放對象以可行駛利用公車專用道距離較長之公司行號或機關學校自用交通客車為優先。 3、開放通行之交通客車須屬20人座以上之大客車。			

項目名稱	一〇七、汽車運輸業財產抵押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股東同意文件： （1）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 （2）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須載明同意變更之事項)及簽到簿影本。 3. 有效會員證書影本。 4.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 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27274168轉8512、8513、8519、8523 傳真：27591809			
備註				

項目名稱	一〇八、小客（貨）租賃業申請轉租1年以上租賃契約營業車輛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有效公會會員證影本。 4. 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 1 年以上租約或律師基於第 3 人地位，參與契約簽訂之過程，所簽發之具結證明書律師之有效律師公會會員證影本。 5. 新租賃合約(1 年以上租約，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軍事單位承租 1 年以上契約書) 影本。 6. 同意解約切結書(非中途解約者免附)。 7. 承租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限租賃契約之營業車輛為小(客)貨車者)。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5 日	2. 網路申辦：5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電話: 27274168 轉 8512、8513 傳真: 27591809			
備註	1. 轉租車輛超過 3 輛以上(含 3 輛)檢附編妥序號之清單（含租賃期間起迄日、車號、租賃公司統編、租用人統編、租用人名稱、租用人地址）。 2. 轉租者，應於租約期滿或解約後 15 日內提出申請，逾期者應繳銷牌照重新領牌。			

項目名稱	一〇九、民眾（當事人）申請行車事故鑑定
應備證件	1. 當事人於本市轄區道路發生交通事故，經警察機關處理成案，自案發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須填寫申請書表、繳驗駕駛執照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當事人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申請行車事故鑑定需繳交鑑定審查費新臺幣 3000 元整（如由金融機構匯款請匯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戶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審查費，帳號 16081080401017，並請加註當事人姓名、聯絡電

<table>
<tr><td></td><td colspan="4">話)。
3.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須附委託書。
4.如案件已進入司（軍）法程序者，應向審理該案之司（軍）法機關聲請轉送本所鑑定。</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只能用匯票）</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60日</td><td>2.網路申辦：60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肇事鑑定課
電話:23642521
傳真:23642794</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因特殊事故未能於期限完成鑑定者，得延長一次為限，不得超過2個月。
2、如需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期限為2個月。</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2">一一〇、交通違規轉責過戶前車主案（屬免書證、免謄本）</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2">1.違規通知單或裁決書或違規查詢報表。
2.採證照片。(正本或影本)
3.陳述書。
4.其他佐證資料。
5.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2">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網路繳款</td><td>非網路繳款</td></tr>
<tr><td>□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able>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30日	2.網路申辦：30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案件管理課 電話：23658270轉121			
備註				

項目名稱	一一一、交通違規申請移轉駕駛人	
應備證件	1.車主為自然人： （1）車主身分證影本1份（正、反面）。 （2）駕駛人駕照影本1份（正、反面）。 （3）違規通知單及採證照片正本。 （4）申請書1份（需加蓋車主印章）。 （5）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違規通知單、照片遺失者，應另附切結書）。 （6）請填寫白天可連絡電話。 2.車主為法人： （1）駕駛人駕照影本3份（正、反面）。 （2）違規通知單及採證照片正本。 （3）合約書（租賃契約書）3份。 （4）負責人身分證影本3份（正、反面）申請書3份（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5）請填寫白天可連絡電話。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到場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本市管轄案件47日 （2） 外縣市管轄案件62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案件管理課 電話：23648556			
備註				

項目名稱	一一二、仰德大道通行證
應備證件	1.居民 （1）車籍、戶籍皆在當地 1.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行車執照影本。 （2）戶籍當地、車籍外地 1.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行車執照影本。 （3）戶籍、車籍皆外地但租居住當地者(含外籍人士) 1.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外籍人士附居留證影本，在台居留地址在當地)。 2.行車執照影本。 3.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4）戶籍、車籍在外地但有房子或土地 1.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行車執照影本。 3.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最近一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 2.設籍當地之公司或商家 （1）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 （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或登記證明書)、欲申請員工及投保資料及行車執照影本。

<table>
<tr><td></td><td colspan="4">3.位處當地之機關學校
（1）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名冊)。
（2）欲申請員工行車執照影本。
（3）僅供執行公務使用。
4.位處當地之工地
（1）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
（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或登記證明書)、欲申請員工及投保資料名冊。
（3）行車執照影本。
（4）工程合約影本。
5.參加婚喪喜慶者舉辦活動者
（1）請帖、訃文或臨時放行條。
（2）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檢附邀請函或請柬樣張)。
6.政府、機關單位
（1）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
（2）僅供執行公務使用。</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4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865
傳真:2725-686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項目名稱	一一三、利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審議作業程序
應備證件	1.公文函1份 2.使用道路計畫書及活動企劃書（各1式15份)，若舉辦之活動涉及義賣，請檢附16份。 3.活動計畫範圍圖。

	4.活動所用舞臺或攤棚之規模圖說（平面、立面圖）。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26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870 傳真:27256863			
備註				

項目名稱	一一四、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申請			
應備證件	1.原鑑定意見書影本1份 2.申請書（未進入司法訴訟程序者應於收受鑑定意見書30日內提出申請） 3.2000元郵政匯票，受款人註明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只受理匯票）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60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安全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889 傳真:27587640			
備註	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鑑定委員會受理行車事故鑑定以經警察機關處理，並經行事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申請，或經現場處理機關送、司（軍）法機關囑託為限。但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一、鑑定案件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故進入司法訴訟程序者，當事人應請司法機關申請並由其囑託本局覆議。 二、同辦法第10條規定：「…當事人對於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意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該管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其已進入司（軍）法程序者，應向審理該案之司（軍）法機關聲請轉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故未進入司法訴訟程序者，當事人應於收受鑑定意見書30日內提出申請。 三、因特殊事故未能於期限完成鑑定覆議者，得延長一次為限，不得超過2個月。

項目名稱	一一五、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			
應備證件	1.申請函(不限格式)1份 2.交通維持計畫書（含示意圖說、會勘紀錄及現場照片等）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22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890 傳真:27256863			
備註				

貳拾柒、申訴類

項目名稱	一、裁決所受理之申訴案件（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一）本市舉發案件（二）外縣市舉發案件（屬免書證、免謄本）

<table>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違規通知單（正本或影本）
2.陳述書
3.採證相片（正本或影本）
4.其他佐證資料（如：車輛近照、行照或駕照影本等）
5.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
（1）本市舉發案件47日
（各舉發機關：16日）
（2）外縣市舉發案件62日
（外縣市舉發機關：31日）</td><td>2.網路申辦同一般申請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案件管理課、違規裁罰課、違規申訴課
電話:23658270轉312，316-33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二、停管處受理之申訴案件(舉發單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1.違規通知單正本（或影本）
2.申訴理由書
3.其他佐證資料（如：車輛近照、行照或駕照影本等）</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郵寄、親自、傳真、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非全程式）</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30日</td><td>2.網路申辦：30日
■全程式（舉發違規停車申訴）
■非全程式（舉發停車未繳費申訴）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管理科
＊舉發停車未繳費申訴
電話：27269600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
傳真：27599634
＊舉發違規停車申訴
電話：27590666轉6430、6437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
傳真：27599634</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項目名稱	三、交通大隊受理之拖吊申訴案件（舉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應備證件	1.陳述書1份。 2.其他相關證明（如舉發通知單影本、採證照片正本等）。
申請方式	1.親自到場辦理。 2.郵寄掛號申請。 3.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2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12日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電話：02-23214666 轉2306、傳真：23211606）。			

項目名稱	四、本市警察局受理之違規申訴案件（舉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			
應備證件	1.陳述書1份。 2.其他相關證明（如舉發通知單影本、採證照片正本等）。			
申請方式	1.親自到場辦理。(各轄區分局交通組) 2.郵寄掛號申請。(各轄區分局交通組) 3.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2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12日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1、轄區分局交通組（電話：警察局總機 02-23313561 轉轄區分局交通組）。 2、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電話：02-23214666 轉 2323、傳真：23219054）。			
備註	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 68 條其處罰機關（應到案處所）為各縣市交通裁決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其處罰機關（應到案處所）為各違規地點警察分局。 2、請逕向各應到案處所提出陳述。			